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29号

申请人：孙礼新，男，2002年8月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住南京市栖霞区尧林仙居翠林苑16栋406室。

被申请人：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WMM9T2E，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5幢12层1202-059。

法定代表人：吴海明。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孙礼新申请，决定将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21日，本院对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22.1万元，股东为吴海明、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明。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本院经调查，发现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暂无有效足

额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法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孙礼新作为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礼新对被申请人南京飓风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艾 琳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